



跟從基督

經文：約12:26; 21:22

引言：

神造人就給人有一個跟從的本能或本性。兒子跟父母，妻子跟丈夫，無夫跟兒子，跟從偉人。

一．基督是元首的地位

1.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(弗1:22)，房角石(弗2:20)，頭(弗5:23)，教會全體之首(西1:18)。
2. 基督是救恩的元帥(來2:10)，起頭。
3. 基督是進入聖所的先鋒(來6:20)。

二．在何事上跟從耶穌

1. 在遵行父神的心志上跟從祂(來10:5-10)。
2. 在放下權利上跟從祂，不以與父同等為強奪的(腓2:7-8)。放下生存權，特權，保護權。
3. 在服事的模範上跟從祂(約12:26)。被人棄絕，被人輕看，如罪人等。
4. 在捨己，否認自己的意見事上效法主，不求己意(太26:39-42)，只求天父永遠的旨意(約5:19,30)。

三．如何跟從耶穌

1. 思想主的生命和樣式，如何為使者和祭司(來3:1)。
2. 效法祂如何作神的兒子(羅8:12-18,29; 來2:10-18)，是不用兒子的特權(太4:1-10)，乃用兒子的權柄領人歸入榮耀裏，成為聖潔，體恤受苦的人。
3. 常在祂的愛中，如祂常在父的愛中(約15:9-10; 14:10-11,15,21,23-24; 17:23,26)，盡心愛主，也享受主的愛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